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6年3月31日,"山玻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同时决定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5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6年3月31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起伏,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7月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年3月31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法律顾问2025年履职评价为优秀的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总法律顾问工作目标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5年期(含5年)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4月16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04月14日-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302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核心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经"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为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偿还,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规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中期票据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债券品种为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计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四)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存量证券中期票据"21重庆渝开MTN001"本金。

(五)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增信措施

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1%(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900万),并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按对我司持股比例,就中证融担在《融资担保服务协议》项下对我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若本次3.3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前,公司需将担保机构变更为城投集团,担保费率另行审议。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中期票据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3%(含担保费)。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

(十一)募集资金监管行

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十二)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十三)发行时间

取得批文后择机发行。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五)关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承销方式、偿债保障安排、确定及变更增信措施、具体发行方式及中购方法、信用评级安排、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担保服务协议、各类公告等,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上市必要的事项,如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选择本次中期票据资金监管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7、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8、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在上述授权事宜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本次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本次《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至审议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会决议失效之日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经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对2026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后,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600万元。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亿元,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追加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2日和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4,650.2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超出预计金额1,650.21万元。超出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长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2026年1月-3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代管费、委托管理费、管护费、物管费、停车费、服务费、会务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3,300	290.64	13,989.07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渠道费	市场公允价格	500	0.00	3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车库租赁费、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800	41.87	271.14
合计				4,600	332.51	14,650.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及会议费、支付车库租赁费及代管资产	791.78	12,900.00	7.38%		2025年2月22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2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及代建费	6,288.00		98.63%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385.49		6.05%		
	云南颐天展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187.16		2.94%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56.74		0.89%		
	重庆城投集团巫山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47.00		0.74%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水电、停车及维修费	15.70		0.25%		
	重庆城投曜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179.55		2.82%		
	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车位租赁费	79.41		1.25%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水电、停车及维修费	5,943.94		93.23%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费、停车费、水电、电费	14.30		0.22%		
	小计		13,989.07	12,900.00	–	8.44%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渠道服务	290	0	19.85%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渠道服务	100	0	6.84%		
	小计		390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及租金	21.47	100	0.40%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渠道租赁费	94.00		0.36%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设备安装费	48.00		0.98%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车库系统维护服务费	7.67		0.16%		
	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渠道租赁	40.00		2.74%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石黄隧道维护费	60.00		2.74%		
	小计		271.14	100	–	171.14%	
合计			14,650.21	13,000	–	12.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石飞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10.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庆城投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79,928,272,628.54元,负债总额69,832,058,260.37元,净资产总额110,096,214,368.17元,营业收入2,189,284,812.14元,净利润275,533,983.67元。

11.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销售产品,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存在市场可比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无法确定市场价格的,参照同类劳务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确保日常关联交易规范履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开展,可充分发挥关联方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1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11号),并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号),并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9.97元/股,因公司股票近期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